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0 日，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钱家塘居委常和路 9 号
- （3）项目性质：扩建
- （4）行业类别：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5）投资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 3000h
- （7）产品方案：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h）	
				环评	实际
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	膜材料车间	100	100	3000	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370 号，项目代码：2204-320491-89-01-161714）。随后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229 号）。2024 年 08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738162503001Z，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至 07 月。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调节+DTRO”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脱泡、镀膜、晾干、甘油浸泡、配胶、灌胶、灌胶晾干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般固废中不合格膜管产生量约 0.029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 套/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含胶废物产生量约 0.15t/a，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1.594t/a，废 RO 膜产生量约 0.2t/a，RO 浓水产生量约 62.3t/a，废包装桶/瓶产生量约 0.16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14t/a，以上危废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综上，所有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 4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东北侧的 1 处危废库房 30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已提出环境风险辨识内容；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 634.583m³ 事故应急池内，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事故废水直接流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2、“以新带老”措施

表 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以全厂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膜材料车间、二期车间焊接车间、三期车间焊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二期项目的焊接烟尘	已落实，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738162503001Z，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排放口 1 个及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场所、固废暂存场所均已按要求设置，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膜材料车间、二期车间焊接车间、三期车间焊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5 月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检测报告编号：JSJLY2309016A、JSJLY2309016B、JSJLY2309016C。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企业回用水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配料、脱泡、镀膜、晾干、甘油浸泡、配胶、灌胶、灌胶晾干工段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61t/a、悬浮物 0.036t/a、氨氮 0.006t/a、总磷 1.59×10^{-4} t/a、总氮 0.00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6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2%（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0%~90.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0%）、对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7.0%~87.4%（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80%），pH 经调节后，满足回用要求。

“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2.2%~78.9%（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80%），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63.8~76.6%（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调节+DTRO”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危废库房，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附件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超滤膜一体化装置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吴红兵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总裁(项目负责人)	0519-81903901
成员	刘建明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151934580
	赵泊东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3806126481
	李籍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水处理小组组长	13057190686
	朱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584320097
	胡小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1566196116
	李永红	江苏理士仪器	教授	030202053
	王拓	江苏佳蓝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15380082799